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江阴市粮食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
小麦专用复合肥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81-SSJT-G2025-0179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常州市大地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 28 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常州市大地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5年江阴市粮食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小麦专用复合肥采购项目（JSZC-320281-SSJT-G2025-0179）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报价（元）
1、	小麦专用复合肥	$N+P_2O_5+K_2O \geq 45\%$（20-10-15）、圆颗粒状	335.92	2850	957372

3、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957372元，（大写）玖拾伍万柒仟叁佰柒拾贰元整。

分项价款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报价（元）
1	小麦专用复合肥	$N+P_2O_5+K_2O \geq 45\%$（20-10-15）、圆颗粒状	335.92	2850	95737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甲方无须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无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根据甲方提供的农户名单，及时供货到农户指定地点。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农户有权拒收货物，乙方第一时间无条件予以更换，不能更换或者由此造成延迟交货的，乙方负责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免费质保期为一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当上述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条款为准）。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阴市财政局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 承担。

第九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乙方应建立并保存完整、真实、准确的销售台账，记录每一笔销售至最终农户的详细信息承诺做好销售台帐记录（对应每一名农户应包括但不限于农户签收单、农户收货照片等），并提供技术和销售服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所知悉、收集、存储、使用、传输的农户个人信息，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加密存储、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防止农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若因乙方处理个人信息侵害农户权益，导致甲方遭受投诉、行政处罚或任何第三方索赔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做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

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发票，甲方凭票支付货款。

2、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于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产品供应，甲方根据数量核查、质量抽检、销售台账资料等情况进行履约验收，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于2026年3月底前将货款支付给乙方。若产品存在严重缺陷或台账资料虚假、缺失，视为验收不通过，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重做或补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和保证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补偿费、另行委托差价、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或农户所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要求乙方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标准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者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即构成违约，甲方或农户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甲方或农户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或农户损失的，甲方或农户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或农户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且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农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地址：江阴市文化中路269号行政事业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28日

乙方（成交单位）：常州市大地肥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唐王村3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月28日

见证方：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6年1月28日